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21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9: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明星康年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参会人员：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六、会议主持人：王更生

七、议程安排

序号	议 程	报告人
1	宣布会议开始，通报会议到会情况	王更生
2	逐项报告如下议案	
(1)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雷 斌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王更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何永祥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邹德成
(5)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陈华祥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邹德成
(7)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3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4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计票人计票及统计结果	
5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管理层回答股东提问	
6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7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8	宣布最终表决结果（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	王更生
9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10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王更生
11	宣布会议闭幕	王更生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20 年 5 月 21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带领经营层和全体员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围绕“建设一流综合能源服务企业”战略目标，聚焦提质增效、改革创新持续发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11,614.82 万元，同比减少 1.81%；实现营业利润 12,227.79 万元，同比增长 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86.14 万元，同比增长 17.05%；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29,243.62 万元，同比增长 4.17%。全年遂宁地区完成售电量 221,158.09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98%；售水量 4,005.68 万吨，同比增长 5.38%。完成上网发电量 63,438.62 万千瓦时，创历史新高。公司荣获“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四川省优秀品牌企业”。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报告期内，董事会及时启动换届程序，



于 7 月 9 日，召集公司股东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王更生先生、向道泉先生、蒋毅先生、赵雄翔先生、邓齐明先生、向伟先生等 6 人当选非独立董事，陈宏先生、何云先生、吴开超先生等 3 人当选独立董事。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王更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确定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顺利换届，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任务连续性和稳定性，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占多数席位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所长，提出了大量有价值的建议，为董事会规范、高效、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 1 次，审阅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实施基建、技改等项目投资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 10 次，审阅通过了 23 项议案。一是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确定



审计工作安排，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审计工作。二是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恰当评价，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向董事会建议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三是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评价工作进行了指导。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进一步推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建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建议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建议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向董事会提出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建议，保障公司平稳高效地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适用范围内的人员 2018 年度履职能力和履职效果进行了评议，推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的有效落地。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全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



了 48 项议案。涵盖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利润分配、股权投资、组织机构调整、关联交易、修订治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独立董事不受控股股东和内部董事的影响，客观、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闭会期间，外部董事通过到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调研、与内部董事和经营层不定期沟通、查阅重点投资项目资料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生产运营动态和发展情况。

（四）召集股东大会及决议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均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聘请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见证，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及时执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关联交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项决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培训情况

董事会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与国企改革”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后续培训，6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四川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

（六）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董事会积极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报告期内，两次制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对回购股票、董事任职期限、董事会职权、股东大会



授权原则等进行了明确。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七）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秉承“四个敬畏”，坚守“四条底线”，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在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加大主动披露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履行保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全年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生一例更正和补充公告的情形，充分、准确地揭示公司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董事会一如既往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一是保持投资者热线 24 小时畅通，根据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做好个性化沟通。二是维护更新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内容，及时回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并保持 100%的回复率，做好网络沟通。三是组织现金分红说明会，参加集体接待日和董秘值班周活动，做好与投资者实时互动沟通。四是热情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在不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做好面对面沟通。

（九）投资者回报情况

董事会牢记国有上市公司使命，坚持积极回报投资者。2009 年至今，公司已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后，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了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 年 7 月，公司实施权益



分派，即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324,178,9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0.89 万元，转增 9,725.37 万股。保障了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同时兼顾了股东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

三、2020 年度工作思路

（一）总体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年，也是公司纵深推进新时期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转型发展理念，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础、三个提升”（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夯实安全管理和队伍建设两个基础，推动发展质量、发展效率和发展动力三个提升），奋力开创一流综合能源服务企业建设新局面。

2020 年主要经营目标是：完成上网发电量 5.04 亿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22.66 亿千瓦时，完成售水量 4,100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 亿元。

（二）工作思路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顺利签署，中央“六稳”政策深入推进，国内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国务院对推动能源生产消费转型升级、保障能源安全做出新部署，要求提高清洁能源消纳水平、依托互联网发展能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遂宁在全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等重大战略部署的支撑下，深入实施富民强市总体战略，



经济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在新的西部经济增长极中潜力巨大。以船山、安居为重点的“一核”区域内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产业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基地等项目大力推进，对公司优化电网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公司董事会将引领公司抓住新一轮能源结构调整和能源技术变革趋势，全力推进公司发展理念、电网功能、业务布局、管理模式全面升级。

1.保持战略定力。一是持续推动网络坚强。坚持安全质量效率效益原则，大力优化电网投资方向和结构，建立项目精准投资和精益管控机制，完成“十四五”电网规划及中心城区配电网网格化规划，多措并举提高电网发展质量。二是深耕电能替代市场。牢牢抓住国家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加速转型的机遇，瞄准供区电能替代空间，积极争取地方配套支持，加大“电火锅”“油改电”等领域推广力度。三是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开展智能电表、变电站、电力杆塔、通信网络等资源价值挖掘，探索数据服务、咨询服务、增值服务等新蓝海，推动综合能源服务的战略落地。

2.聚焦管理提升。一是提升基础管理水平。以电网和设备为核心，建立健全技术标准、质量监督、安全培训、应急处置等支撑体系和施工外委、电网设备、班组安全等监督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二是支持基层发展。坚持顶层设计与“放管服”并重，激发基层活力和价值创造，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三是推动基本功扎实。着力破解政策理解不透、大局意识不强等思维梗阻问题，破解职责界面不清、协同联动不畅等责任梗阻问题，破解习惯性“等靠观望”、能力素质不



强等执行梗阻问题，全面提升工作质效。四是强化激励机制优化。加快完善与企业转型相适应的劳动、人事、分配机制。围绕重点任务、核心指标优化“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增能减”的制度规则，全面构建凭实力上位、凭业绩上岗、凭贡献领薪的人资管理格局。

3.聚焦提质增效。一是优化经营管理策略。以提升国有企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以产业均衡为牵引、分类发展为突破、“放管服”为推力，细分、明确、优化发输供应、运营保障、支撑服务、市场化竞争和新兴业务等产业方向、改革重点和管控模式，增强各产业盈利能力、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二是狠抓“量价费损”，深化多维精益管理体系变革和新型资金体系建设，提升经营效益。三是向市场拓展要效益，建立设计、施工、运维等业务的整体协同和品牌优势。

4.聚焦变革创新。一是积极适应外部变化。掌握现货市场规则和技术支持，做好电力现货代理与中长期市场维护的有序衔接，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抢占现货市场竞争高地。二是推进企业内部变革。以增活力、调结构、提素质为重点，优化市场化单位的经营管理、人才聚集和绩效分配等机制，增强内部动力。三是持续增强创新能力。统筹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努力抢占发展制高点。

202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公司上下戮力同心、攻坚克难、顽强拼搏，推进经营业绩量效并进、安全生产稳质并重、改革创新破立并举，以不断突破的发展成效，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20 年 5 月 21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坚持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谨遵诚实守信原则，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持续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了 19 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1.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7.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	9.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1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	13.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	15.《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	16.《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17.《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18.《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	19.《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对公司经营风险能起到有效的防控作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运作状况、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每期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编报要求。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前期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也不存在有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一是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购电、售电业务；二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检查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12 年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内幕信息报告、传递、编制、审核等各个阶段，如实、完整地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开展，能够有效防范公司决策风险和经营风险。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秉承勤勉诚信原则，强化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重大决策事项的过程监督，加大公司运营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20 年 5 月 21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我向大会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变化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母公司、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化，与 2018 年相比，减少了 1 家子公司。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

2019 年，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明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汇明矿业”）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主要产销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自发上网电量 63,438.6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7.79%；完成售电量 221,158.09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98%；完成自来水销售 4,005.68 万吨，同比增长 5.38%。

（二）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29,243.62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4.17%；负债总额 93,701.54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33%；净资产 235,542.08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5.35%；资产负债率 28.46%，比上期期末减少 0.80 个百分点。其中：

1. 资产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 70,974.78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43.63%，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售水量增加，收到现金增加；二是本报告期完成预付购电费结算，收回现金。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 30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石棉县达兴硅业有限公司承兑汇票，暂未到期。

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 1,428.61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209.66%，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及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开展工程项目施工业务，按进度确认收入暂未结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 440.43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96.9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付购电费结算完成，预付购电费相应减少。

存货：本报告期末 5,105.98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25.11%，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根据工程进度，暂未结算。



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 1,134.10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703.8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进项税留抵和所得税预缴增加。

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末 195,133.94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4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

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 11,846.78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12.4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快工程完工结算，对已完工的在建工程转入了固定资产。

2、负债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 22,645.50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8.8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网络日常维护力度，规范工程进度款管理，相应增加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 19,449.56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5.8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预收水、电费增加。

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 1,501.41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30.1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进行了预缴。

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 16,048.94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6.0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确定了可再生能源基金的上缴渠道，上缴了 2017 年至 2019 年随同电费代征的可再生能源基金。

长期应付款：本报告期末 21,641.23 万元，较上期期末减少 4.48%，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接收“三供一业”工程完工，按规定将此工程的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预计负债：本报告期末 1,312.75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与



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决诉讼，按一审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报告期末 109.94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985.07%，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5,000 元以下设备，按税法进行税前抵扣，当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 263.01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40.80%，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归还借款。

3、股东权益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实收资本（股本）：本报告期末 42,143.27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30%，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末 48,857.70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11.30%，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专项储备：本报告期末 1,936.37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1.98%，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提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本报告期末 307.24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24.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了两家控股子公司。

（三）经营成果实现情况（合并利润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769.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49%；实现营业利润 12,227.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6%；实现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净利润 10,073.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8.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6%；实现每股收益 0.2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7%；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比上年同期减少 0.42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160,769.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49%，主要原因是公司电、水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本报告期 142,030.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3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本报告期将部分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和福利计入营业成本，二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强电网建设，维修维护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本报告期 744.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05%，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加强管理，费用降低。

管理费用：本报告期 7,544.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15%，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本报告期将部分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和福利计入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1,280.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7.5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货币资金增加，收到的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本报告期 3,374.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8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星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取得了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956.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按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



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本科目。

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 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明矿业有限公司按照《平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决定关闭（退出）我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的通知》规定，汇明公司所属磨河坝锰矿详查探矿权关闭（退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二是本报告期按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不再计入本科目。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 265.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1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清理，报废了一批固定资产，同时进行往来款清理，处置了无法支付的质保金。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 878.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进行了固定资产清理报废，发生支出。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 1,541.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5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得税费用计提相应减少。

（四）现金流量情况（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84.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270.58 万元，增加 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38,164.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9.8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完成预付购电费结算，收回现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15,091.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8.2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星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收到处置股权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1,802.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3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20 年 5 月 21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拟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拟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上述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84,591,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谭洪恩

注册资本：386.5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



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26 日 00:00 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4:00 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 20.20 亿千瓦时，金额 71,000 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

2019 年 12 月 26 日 00:00 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4:00 期间，华龙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 0.80 亿千瓦时，金额 1,600 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

以上交易额是公司计划的数据，实际交易额按实际发生交易量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购、售电定价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9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 号）批准的价格标准。



（三）结算方式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实行当月计量、当月付费的结算方式：即每月 25 日抄表计量，当月结算当月电费。

华龙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实行当月计量、次月付费的结算方式：即每月 25 日抄表计量，次月结算当月电费。

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或子公司）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电力	公司本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2,500.00	60,077.40
出售电力	华龙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470.00	1,285.26

公司 2019 年实际购电量比预计购电量有一定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涪江来水较好，自发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或子公司）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电力	公司本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1,000.00	100	60,077.40	100
出售电力	华龙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00.00	100	1,285.26	100

公司预计 2020 年购电量比 2019 年购电量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根据多年涪江来水和涪江生态流量泄放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0 年自发上网电量比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和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



交易行为仍将持续发生。

关联交易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能够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20 年 5 月 21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647,534.1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564,753.42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082,780.76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100,162,980.60 元，减去 2019 年已分配 2018 年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3,036,812.51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71,633.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14%。公司 2019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99,686,162.2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3,036,812.5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1,071,633.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为国有控股的水电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电力投资建设稳步推进。主动响应国家战略大局，持续纵深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深挖电能替代潜力，落实国务院一般工商业降价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释放企业用电潜力，促进供区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致力打造成为一流综合能源服务企业，在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安居区拥有完整的发、供电网络，网内水力自发电量全部上网销售，不足部分通过下网关口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销售。同时，在遂宁城区范围内拥有完整的自来水制水、供水厂网系统。公司自来水来源为所属自来水厂生产后通过城市供水管网销售给网内用户。在辖区内供电市场占有率 100%，供水市场占有率 90%以上。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和自来水经营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发上网电量、售电量、售水量的增长和成本、损耗（电力线损、厂用电消耗、水损）的有效控制。经营稳健，运作规范，公司质量稳步提升，近三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 1 亿左右，最近三年同期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 6.07%。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电、水网络质量不断增强，前三年电、水网络固定资产平均投资达 1.14 亿元，电、水网络维护平均支



出达 1.81 亿元。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总投资将达 4.04 亿元，经营活动收到现金预计 18 亿元，经营活动所需现金预计 16.82 亿元，资金需求量将达 2.86 亿元。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电力和自来水生产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产密集型基础产业，项目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电、水网络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具有周期性，目前电力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投资需求量大。

2、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公司必须主动作为，积极适应电改，拓展市场空间，以保持公司在供区内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3、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升级改造电、水网络，拓展新增供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三、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一）投资 11,918.00 万元，用于新建永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和唐家 35kV 输变电工程。

（二）投资 2,331.00 万元，用于新建 10kV 配套出线 10 项，主要包括：110kV 金家沟变电站 10kV 配套出线新建工程（金 03~04 线）、窑湾 110kV 变电站至中环线金龙处交界处 10kV 电缆线路新建工程（湾 16 线）、天星坝 110kV 变电站至机场中路 10kV 架空线路新建工程等项目。

（三）投资 840.00 万元，用于新建变电站 10kV 出线土建 3 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主要包括：新建 110kV 金家沟变电站 10kV 配套出线土建工程、唐家 35kV 变电站配套出线土建工程、明霞 110kV 变电站 10kV 出线土建新建工程。

（四）投资 10,000.00 万元，用于新建运维中心及生产和辅助用房。

（五）投资 13,171.30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投资 46 项。主要包括：黄连沱右岸岸坡水毁修复改造、35kV 线路改造、110kV 南北线改造、10kV 遂南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老旧弃管小区改造、农网改造等项目。

（六）投资 253.35 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投资，主要为综合数据网安全探测及监控系统建设；二次安全防护系统改造；视频监控平台升级改造等。

（七）投资 1,862.48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零购投资。主要包括购置龙凤水电站进水工作闸门、启闭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专用工器具和生产车辆等。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 2020 年公司遂宁供区内售电量增长 2.46%（达到 22.66 亿千瓦时），售水量增长 2.35%（达到 4,100 万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20 年 5 月 21 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生产发展，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宏，男，1956 年 9 月生，通信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何云，男，1967 年 9 月生，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开超，男，1963 年 5 月生，政治经济学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宏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1999 年 7 月 9 日	
何云	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5 年 10 月 21 日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四川省发展（集团）公司	风控专家委员会成员	2016 年 9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24 日
	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派特罗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吴开超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我们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并与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陈宏	12	11	1	0	否	3	3
何云	12	12	0	0	否	3	3
吴开超	12	12	0	0	否	3	3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并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我们分别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对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向董事会提出了改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我们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



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提出了建议，并对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职能力和履职效果进行了评议。

（三）到公司实地调研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日常运营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还着重检查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作了针对性的指导，为公司良好发展建言献策。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我们的工作。会议期间，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送达，便于我们有充裕的时间了解议案背景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闭会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与我们保持经常性联系，使我们能及时获悉公司生产运营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购售电和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购售电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是公允的；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明确、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的程序和结果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绩效的考核程序合法、有效，考核结果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



主动发布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我们审查，上述业绩快报公告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有较大差异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能力，能够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管理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于 2014 年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建立健全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连续多年进行了现金分红。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4,178,9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转增 97,253,693 股。我们认为，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能保障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承诺事项，也不存在承诺延续至本



报告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并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主动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更正和补充公告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我们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规范高效科学决策，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我们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持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

2020 年 5 月 21 日